

## 三十一、安全文明生产考核制度

### 1 规定

#### 1.1 安全目标（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目标）

- （1）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
-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 （3）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 （4）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
- （5）不发生脚手架跨塌和起重设施倒塌事故；
- （6）不发生质量引起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件；
- （7）不发生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 （8）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环保通报事件、减排未达标问题；
- （9）杜绝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事故；
- （10）严格控制轻伤率小于 1 人次/千人；
- （11）严格控制人员违章和安全设施不到位的事件发生；
- （12）努力减少人为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和环境污染；
- （13）努力创建一个安全管理程序顺畅、施工环境优良、安全设施标准、现场整洁清晰、施工秩序井然的一流施工现场。

#### 1.2 安全考核规定

1.2.1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专用费用使用计划；安委办负责对此计划分解并进行考核。

1.2.2 安委办委员会，根据安全工作月检查考核结果负责实施。

1.2.3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调试等单位合同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内容，对合同中有关挂钩的内容提出监督意见。

1.2.4 对于未履行安全奖罚规定或执行不力的单位，安委会将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的责任。

1.2.5 对各类安全考核、事故及违章的考核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细则》（本制度附录）。

1.2.6 本制度未列出的违章行为的考核，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 2 职责

2.1 建设单位负责对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考核进行监督考核。

2.2 监理单位负责对安全管理的协调控制，对安全管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为提出考核意见。

2.3 总承包单位负责对工程安全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对安全管理负责，并提出对施工单位的考核意见。

2.4 施工单位负责对所辖工作范围的安全管理，对违章施工人员进行考核，对安全立功行为给予奖励，且已经在合同报价中包含安全相关费用。

## 附录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实施细则

#### 1 考核规定

##### 1.1 人身伤害事故的考核

1.1.1 一次事故发生人身轻伤一人/次，考核责任单位 5000--10000 元/人。

1.1.2 一次事故发生人身重伤一人/次，考核责任单位 100000 元/人。

1.1.3 一次事故发生人身重伤二人/次，考核责任单位 150000 元/人。

1.1.4 一次事故发生人身死亡一人/次，考核责任单位 300000 元/人。

##### 1.2 发生机械、设备事故、火警、火灾的考核

1.2.1 发生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考核责任单位 100000 元/次。

1.2.2 发生火警、火灾事故，考核责任单位 10000--80000 元/次。

1.2.3 电缆、电气设备、油系统、天然气等系统发生火灾事故，除按价赔偿损坏设备外，对事故责任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但不少于 30000 元/次。

1.2.4 制氢、天然气系统，压力容器发生爆炸事故，除按价赔偿损坏设备外，对责任单位考核 10000-100000 元/次。

1.2.5 发生设备损坏事故，除按价赔偿损坏设备外，对责任单位考核 1000-50000 元/次。

1.2.6 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调试单位等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其他重大事故，除按照本细则考核外，还要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安全协议进行处理。视事故性质，管理责任大小，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是否清退该施工单位出场。

1.2.7 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调试单位等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造成重大损失，违反法律法规的，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 违章分类及考核标准

##### 2.1 常见作业性违章

是指在工程施工中，不遵守《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违反以下各项规定条款一次，考核责任单位 100 元---5000 元/次。部分常见违章如下列表：

## 常见作业性违章(部分)

序号	常见作业性违章表现 (103 条)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	进入施工现场戴不合格的安全帽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3	穿高跟鞋、凉鞋、拖鞋、裙子、短裤、背心或裸背、长发披肩进入施工现场
4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5	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移作他用
6	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电钻、扳手、电锤、磨光机、砂轮机）或建筑电动机械（潜水泵、打夯机、磨石机、无齿锯、木工机械等）电源未装漏电保护装置
7	使用的电动工器具金属外壳需接地或接零而未接地或接零，需戴绝缘手套而未戴
8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防护眼镜、面罩、绝缘鞋、）
9	非电气人员私接电源或拆除电气设备
10	将电源线直接钩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1	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或使用，使用不符合规程要求的熔丝
12	施工用电源线，电焊机二次线，经过道路无可靠的保护措施
13	潜水泵工作时，人员在潜水泵坑或排水坑池内工作或在周围进行清淤、挖土等工作
14	电焊机二次线铜芯裸露
15	在金属容器或坑井内工作时，金属容器无可靠接地，或将行灯变压器带入金属容器或坑井内
16	用氧气作为通风的风源或进行吹扫
17	高处作业不扎安全带或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
18	不按要求搭设脚手架
19	在不合格的脚手架或不牢固的构件上工作，无可靠防坠落措施
20	不按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序号	常见作业性违章表现（103 条）
21	脚手架搭设未经检查验收后挂标识牌使用
22	施工步道未按规定搭设
23	高处作业未使用工具袋，工具或物件上下抛掷
24	高处作业时，工、器具未系保险绳，无防滑落措施
25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无防坠落措施
26	高处作业切割的废料未及时清理
27	在无安全保护绳的单梁上行走
28	造成高处落物的责任者，未造成后果者
29	高处作业使用单块脚手板或未捆绑固定
30	施工通道板未铺满，或有探头板
31	在高空追跑、打闹、打架等
32	坐在高空的平台、孔洞边缘，在走道板上或安全网内休息，或骑坐栏杆上
33	擅自拆除爬梯、隔离层未及时修复
34	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梯脚无防滑措施
35	两人在一个梯子上工作或站在梯子的最高两档上工作
36	上下梯子时面部朝外或无工具袋手拿工具、材料等
37	利用管道、栏杆、脚手架等起吊物件
38	擅自穿越安全警戒区
39	施工中不走安全通道、步道、固定爬梯等
40	搭乘载货吊笼、吊盘等
41	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起吊机械作业
42	吊物捆绑方法不当、在吊物上悬挂零星物件
43	在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等情况下起吊重物
44	非吊车、卷扬机司机操作起重机械
45	应办理施工作业票而未办理

序号	常见作业性违章表现（103 条）
46	物件上站人或工件上附有活动物品时起吊
47	起吊或吊挂物体时，受力钢丝绳的棱角处未加保护
48	氧气、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无安全措施起吊
49	使用手拉葫芦的起重链直接缠绕起吊物
50	起吊钢板、钢管等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
51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拴有溜绳
52	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或吊车的钢丝绳
53	无证驾驶各种厂内机动车辆
54	拖拉机、翻斗车辆厂内机动车辆行驶时，违章载人
55	转动机械的操作人员在工作时带手套作业
56	砂轮机、车、钳、钻等机械旁无操作规程
57	使用无齿锯打磨工件
58	转动机械运行时打开防护罩，戴手套或用抹布清理或检查维修机械的转动部分
59	施工电梯超载或人货混装
60	在电源盘、电缆周围范围内进行焊、割等高温作业，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61	随意损坏用电设施或照明灯具
62	现场使用不规范的移动电源盘、刀闸、电源板等
63	在金属容器内施焊时，容器外未设专人监护
64	高处作业未穿软胶底鞋
65	对有压力、带油、充油的容器施焊或切割
66	使用破损不合格的安全带
67	高处作业随手抛掷工器具、消耗性材料等物件
68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品，工作结束时未清理遗留物
69	高处清理垃圾时抛掷或阻塞垃圾通道
70	沿绳、脚手立杆栏杆等攀爬或任意攀登高层构筑物

序号	常见作业性违章表现（103 条）
71	塔吊、门式吊工作完毕离开操作室，未切断电源
72	高处作业使用撬棒时双手施压
73	夜间高处作业或炉膛内作业照明不足
74	吊车司机下班未锁紧夹轨钳和锚固装置
75	擅自拆除上下爬梯、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安全网等，或经批准拆除上述设施但未设明显警告标志以及未及时恢复
76	擅自搭、拆脚手架
77	各种机动车辆超速行驶
78	站在石棉瓦等轻型简易结构的屋面上施工，无可靠措施
79	施工现场吸烟
80	无证人员操作、指挥起重机械
81	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盲目指挥
82	操作大型机械人员在驾驶室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或擅自脱岗
83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84	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安全措施
85	起吊重物歪拉、斜吊
86	将双链条葫芦拆除成单链条使用或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链条葫芦
87	操作链条葫芦时，人员站在葫芦的正下方操作
88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或将手触摸运转中机械的转动、传动、滑动部分及旋转中的工件
89	使用卷板机卷板时，板上站人
90	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穿带铁钉的鞋，动火未办理手续
91	下班不关闭乙炔、氧气阀门就离开工作岗位
92	高处电焊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93	压力容器、锅炉水压试验升压过程中，在承压部件上作业
94	打锤时戴手套或挥动方向对着人的方向

序号	常见作业性违章表现（103 条）
95	进入易燃、易爆区域的机动车辆排气管未装防火罩
96	各类气瓶未装减压器直接使用、乙炔气瓶无回火装置
97	气瓶使用无防震圈
98	氧气、乙炔瓶之间距离小于 8 米，气瓶距离与明火距离小于 10 米
99	氧气、乙炔胶管混用
100	现场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具
101	将点燃的焊、割炬挂在工件上或当照明
102	随意损坏消防器材或挪作它用
103	施工现场明火取暖、用电炉子取暖或做饭

## 2.2 常见装置性违章

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规定；违反以下各项规定一次，考核责任单位总承包单位 100 元—5000 元/次。

### 常见装置性违章表现（部分）

序号	常见装置性违章（72 条）
1	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工作完毕后不回收，或不及及时回收
2	安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检验更换
3	使用闸刀型电源开关及带负荷拉闸
4	责任单位（责任人）未及时对现场施工照明送、停电，造成工作光线昏暗
5	现场配电箱、盘门未关闭、未上锁
6	使用单相三孔插座代替三相四孔插座
7	现场配电箱、柜无门、无锁、无围栏、无标志、无责任人
8	电气设施接线时先接电源端，后接负荷端，无可靠措施
9	未履行相关手续，断路施工或损坏施工道路
10	移动电源箱、盘至固定配电盘之间电源线长度大于 40 米

序号	常见装置性违章（72条）
11	配电盘、电源箱、非防雨型临时开关箱等配电设施无可靠的防雨设施
12	现场低压配电开关，护盖不全，导电部分裸露
13	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试验
14	一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没有达到“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
15	移动电源盘的电源线未经固定配电箱的漏电保安器，或漏电保安器失灵
16	临边未设防护栏和挡脚板
17	在电缆沟、隧道、夹层、钢烟道内工作不使用安全电压行灯照明或行灯电压超过 36 伏
18	在金属容器内、管道内、潮湿的地方使用的行灯电压大于 12V
19	使用 220 伏及以上电源作为照明电源，无可靠安全措施
20	焊把或电焊机二次线绝缘不良，有破损
21	将施工用的工器具及材料放入管道、容器、箱罐、坑井沟道内
22	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23	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工机械在高大建筑下方使用无可靠的防护棚和防雨设施
24	电焊机外壳无接地保护
25	施工区域电、火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过通道无保护措施
26	脚手板未按标准敷设或有探头板，未绑扎牢固或使用不合格材料代替脚手板
27	焊接作业未使用挡风设施，或挡风设施不满足防火要求
28	脚手板有虫蚀，断裂现象或强度不够，质量不能满足高处作业要求
29	高处作业切割、焊接的下角料不及时清理，有可能造成高空落物
30	发生高处落物
31	高处危险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处未装设双道防护栏杆或未设防护立网
32	高处危险作业下方未搭设牢靠的安全网等防护隔离措施

序号	常见装置性违章（72条）
33	防护隔离层、安全网搭设不牢固、不可靠、不规范
34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孔洞无牢固的盖板或围栏及标识
35	高处作业的水平梁上未设置水平安全绳
36	垂直攀登作业未设置和正确使用垂直攀登自锁器
37	高处交叉作业、拆除工程等危险作业，四周无安全警戒线
38	现场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设施
39	在有粉尘或有害气体的室内或容器内工作，未设防尘或通风装置
40	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夜间未设警示红灯
41	办公室、工具房、车间等地方的室内、门前或周围杂乱
42	拆除的木料、脚手架、钢模板、脚手架材料等不及时运走，堆放杂乱
43	建筑材料不按规定卸车、存放或占道
44	损坏、堵塞排水管道，
45	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作业
46	施工用钢丝绳未及时回收
47	钢丝绳在已保温好的构件上抛锚
48	现场材料、构件、设备堆放杂乱，未分类摆放
49	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设备的钢丝绳
50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或未切断电源
51	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带病作业
52	使用不合格的吊装工器具、或未按规程要求定期检验
53	吊挂的重物在空中停留较长时间，未将葫芦手拉链条栓在起重链上，并在重物上加保险绳
54	龙门吊轨道两侧堆放物品距钢轨小于 1.5 米
55	施工机械、机动车辆超铭牌使用，且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56	现场车辆运输装运设备未绑扎牢靠、或装运材料散落地面
57	施工电梯运行时电梯门或层间门关闭不严

序号	常见装置性违章（72条）
58	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保护罩
59	施工电梯、吊笼带病运行或超载
60	高空拆模板未按“安规”要求进行，运到地面的模板，堆放杂乱，用钢模板做脚手板或垫路
61	锅炉房、汽机房各层氧、乙炔集中布置点无防火罩
62	氧、乙炔管道、阀门、皮管漏气
63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以至于留下火种
64	现场基础，沟道开挖土方堆在旁边未及时外运
65	随意堵塞现场消防通，消防通道不畅通
66	易燃、易爆区域使用普通电器设备及工具（应使用防爆电器）
67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示标志
68	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
69	未履行相关手续，在厂房内任意打孔
70	沟道回填工作未按要求及时完成
71	现场设备开箱后，未及时回收整理，或用箱板当脚手板使用
72	掉在安全网或防护棚上的杂物，在收工前未及时清理

### 2.3 常见指挥性违章

指挥性违章是指各级领导、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电力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违章指挥。违反以下各项规定条款一次，考核责任单位 100 元---5000 元/次。

#### 常见指挥性违章

序号	常见指挥性违章（31条）
1	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违章指挥施工
2	无视安保部门、安保人员的警告，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对发现的装置性违章和技术人员拟定的反装置性违章不闻不问，不组织

序号	常见指挥性违章（31条）
	消除
4	不认真吸取教训，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5	不重视现场规章制度建设，现场规章制度不健全
6	招用未经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队伍，将主要工程交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队伍
7	安排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考核不合格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8	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9	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10	不顾职工身体实际状况，强令工人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
11	违章指挥，默认工人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或在没有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状态下施工
12	项目经理部未组织进行每月一次的安全检查，且未能提供书面记录
13	项目经理部未组织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会议，且未能提供书面记录
14	班组未进行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且未能提供书面记录
15	班组未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且未能提供书面记录
16	项目经理部未组织进行施工项目开工前安全施工条件的检查与落实
17	未按整改通知单、不符合项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整改，未按时反馈
18	班组长（施工负责人）班前不进行安全交底，无交底记录
19	对重大、特殊、危险性作业项目，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未指定监护人，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20	施工项目无安全措施或未交底，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21	施工负责人、审批者不按安规要求填写、签发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
22	擅自更改经批准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或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
23	安排或默认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时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无防滑、防坠落措施
24	安排或默认工作地点风力达到五级时进行受风面积大的起吊作业，或风

序号	常见指挥性违章（31 条）
	力达到六级以上时进行起吊作业，或遇有大雪、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或照明不足指挥人员看不清工作地点，操作人员看不见指挥信号时进行起吊作业
25	安排或默认不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人员在易燃、易爆区工作
26	施工单位领导没有及时组织对文明施工责任区域进行清理
27	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
28	默认机械设备未按计划检修、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
29	发生事故、事件后，没有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及时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等
30	进行违章或事故考核时，默认或指使有关人员降低 考核标准或免于 考核
31	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考核和教育

#### 2.4 常见二次污染

二次污染是指在工程施工中，不遵守规程、规范，随意性野蛮施工，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已形成的劳动成果损坏或污染的行为。违反以下各项规定条款，考核责任单位 100 元---5000 元/次。

序号	常见二次污染（33 条）
1	起重用起重钢丝绳、脚手管等物件在已完工地面拖拉
2	起重用钢丝绳与其他物件直接发生摩擦
3	起重用钢丝绳生根对生根部位造成损害
4	电、火焊作业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谁使用谁负责）
5	工器具及材料放置时，未采取可靠措施，对其它物件造成损害
6	材料设备在装、运、卸、放置过程中，可能对自身及其它物件造成损害
7	把电缆桥架当梯子、平台或移作它用

8	油漆、粉刷等作业时，未采取防滴、漏措施
9	在已完工的防水屋面上施工、行走，未采取措施
10	污染或损坏已油漆、粉刷好的物件或墙面
11	随意在设备、物件上动用电、火焊作业
12	已施工完的路面、地面无隔离措施, 搅拌混凝土等建筑、保温材料
13	使用消防设施后，残留物未及时清理。（责任者）
14	电焊作业后焊渣不除
15	腐蚀药品（酸、碱等）管理使用不当
16	保温作业未使用彩条布等防散落措施
17	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
18	在设备及物件墙上乱涂乱画
19	踩压已保温好的构件
20	踩压小口径管道及盘柜
21	在完工的地坪上无保护搭设脚手架
22	使用梯子时造成墙面等物件损坏及污染
23	任意拆除损坏已施工完成的盘内接线及设备
24	施工水磨石地坪时无防溅、流措施
25	排放污水未引向下水道和窨井
26	任意砸开电缆、仪表管及管道管口盖板
27	对已安装好的门窗及玻璃造成损坏
28	未经清理进行构件、设备安装
29	随意拆除或损坏安装完工后的设备
30	任意倾倒生活或施工垃圾
31	车辆行驶或停留时压塌排水沟道、地下构件和不承压路面
32	清扫地面时造成墙面、设备污染
33	机械设备安装、检修、保养时，污垢油水对其它物件造成污染

## 2.5 文明施工违章

是指在工程施工中，不遵守《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的不文明施工行为，违反以下各项规定条款，考核责任单位 100 元---5000 元/次。

违章的具体内容

序号	文明施工违章（26 条）
1	各主干道违章堆放设备、材料、物品
2	各施工作业点，每天下班前未达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	厂房、各施工单位（专业工地）施工区域堆放的材料设备，应按划分的区域放置整齐，厂房施工区域堆放的材料设备（除大件外），必须在三天内安装完毕，否则必须撤离厂房区域，或运到指定的堆放点
4	外围施工的材料设备堆放，必须有统一规划或经总承包认可，堆放设备要整齐，并必须离开道路边线 2.5 米
5	高层建筑施工或者起重设备起重臂回转半径内，按照规定地面或空中的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棚
6	责任区内须保持干净、整洁、卫生、无杂物和垃圾，排水系统畅通，场地、路面平整无积水、无油污
7	现场临时用电和地下埋设电缆没有明显标志
8	现场设备的防护和隔离设施不完善
9	未经批准同意，在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建筑、工具房
10	施工现场自行车、摩托车不停放在指定区域，随便乱放
11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12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未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13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未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进行运输、存放
14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未分类存放
15	施工现场未设置宽度不得小于 3.5m 消防通道
16	施工现场未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未分类存放
17	办公区和生活区未设密闭式垃圾容器
18	施工垃圾未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序号	文明施工违章（26条）
19	施工区未设置合格的流动饮水点、吸烟点
20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作业层未加防护栏杆和踢脚板。脚手架基础、架体、安全网等不符合有关规定
21	通道口应搭设符合要求的防护棚，应当采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应当醒目
22	预留洞口应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应当采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应醒目
23	电梯井口应设置定型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或每层设置一道硬隔离；应当采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应当醒目
24	楼梯应设1.2m高的定型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0.18m高的踢脚板。安全警示标志应当醒目
25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应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隔离设施
26	高空作业应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2.6 安全管理违章

是指在工程施工中，违反以下各项规定条款一项，考核责任单位100元---5000元/次。

### 违章的具体内容

序号	安全管理违章（89条）
1	对施工检查发现的违章行为、事故隐患等安全问题，不认真整改，工作走过场，弄虚作假，应付安全检查和验收等，
2	违反国家、行业、管理方的相关规定
3	施工现场存在严重违章、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安全施工，有关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制止
4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整改后仍达不到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

序号	安全管理违章（89条）
	定的标准要求
5	施工单位接到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不符合限期整改通知单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没有足够的理由说明没有整改完成的原因也未采取临时措施)
6	施工单位整改结果未按规定时间反馈回监理单位(总承包)进行验证闭环
7	施工单位接到停工通知单不立即组织整改,停工区域内进行与整改内容无关的施工活动
8	施工单位因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不符合被通知停工整改(停工令)
9	施工现场发现有与施工无关的闲杂人员逗留、乱窜或施工人员随意进入生产现场,无人管理
10	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立体交叉作业、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编制后未经监理单位审查
1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上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要求上报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相关材料
12	限期整改反馈验收单回复整改完成内容和达到的标准与现场实际整改结果经验证不符合
13	施工单位重复发生性质相同的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不符合项
14	施工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中没有危险点,危险源的辨识和防范措施内容
15	特殊工种证件到期未进行复检,也未及时与总承包单位汇报原因
16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上报工程总承包和监理单位要求上报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相关材料
17	施工单位发生严重未遂事故不及时上报
18	施工单位未按时编制年度安全设施投入计划,或编制后不落实不执行
19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监督管理网络不健全,安全记录、台帐、报表不完整
20	安全监督机构不健全
21	施工单位对进场人员未进行年度“安规”考试,查出每一人/次

序号	安全管理违章（89条）
22	各级行政管理人员, 安全监督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3	施工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中没有危险点, 危险源的辨识和防范措施内容
24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5	施工单位每年应编制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 未按本单位编制的年度“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组织落实实施, 编制后不执行或执行的不全面
26	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应建立台帐, 并应定期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7	受压容器不按规定的检验周期检验超期使用
28	不按规定的时间人员按时参加总承包、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例会
29	不按规定的时间人员按时参加总承包、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 (因事提前请假并准假的人员不在本考核范围内)
30	安全无违章工地活动, 评比不合格单位(月度考核得分率低于100分)
31	施工人员在无安全设施保护的危险场所作业
32	未按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等检查
33	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以淘汰的用电施工机械
34	施工区、生产临建区、生活区、仓库、储油间及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场所未按消防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责任区未明确责任人
35	为保障整体施工环境, 消灭事故危险源, 施工现场内严禁焚烧各类垃圾杂物
36	使用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消防器材
37	电源设施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区域未设置标志
38	电源设施应设置警戒围栏而没有按规定设置
39	电源设施应封闭管理的而没有按规定进行封闭管理
40	重点防火部位应设置封闭管理的区域而没有按规定进行封闭管理
41	重点防火部位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区域未设置标志
42	施工现场运输材料、设备的车辆严禁超载和污染路面
43	施工机械无检验合格证、准用证, 违反规定使用

序号	安全管理违章（89条）
44	厂内使用的施工机械, 运输车辆应证件牌照齐全
45	进入施工区域车辆未按限速标志所示超速行驶
46	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各项保护装置应齐全完好
47	施工机械未按规定进行性能试验和定期检查, 根据危险程度每发生一次, 情节严重的进行三倍以上 考核
48	责任区内无排水沟道, 排水不畅通, 区域内存水
49	对于产生大量粉尘的作业, 不采取降低粉尘浓度的措施、对造成的污染不及时进行治理
50	工作延期未办理延期工作票手续
51	起重机械起吊物件未设监护人, 未设明显警戒区域
52	工作结束未及时办理工作票终结手续
53	机械保护装置故障不及时修复带病作业
54	损坏安全标志和安全设施,
55	大件吊装、脚手架拆除等危险作业必须有专职监护人进行现场统一管理
56	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必须有明显标志
57	现场高大建（构）筑物必须按规范要求安装避雷装置
58	因施工需要对形成的道路开挖施工后不及时恢复
59	施工通道应搭设符合标准要求的防护棚
60	应设置安全围栏的场所区域未设置安全围栏
61	现场拆除的模板, 脚手架材料不及时运出施工区域
62	应设置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未设置
63	现场设备材料放乱, 影响交通, 影响人员通行
64	现场存放回填土, 沙石料未按要求存放
65	应封闭管理的区域应封闭施工的作业面未封闭
66	现场使用未经过漆色的脚手架材料, (脚手架钢管)
67	现场生产加工区域, 施工区不允许设置宿舍住人(可设打更房)
68	土方开挖回填土及弃土不及时外运

序号	安全管理违章（89条）
69	责任区内硬化道路应设专人负责保洁，未设专人或达不到规定要求
70	沙石料存放场地，搅拌机周边场地，钢筋加工间地面，责任区内所有道路应进行硬化
71	随意倾倒固体废弃物，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72	现场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工艺
73	现场随意排水
74	运输沙石料、水泥、弃土、垃圾等易渗漏物料过程要保证车辆的严密性防止污染路面
75	汽机间检修通道存放设备、材料，（除发电机定子外）
76	现场存放油料无警示标志
77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电源线及插座卷线盘
78	未办理手续，未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断路
79	施工完的地面，路面上直接拌灰污染地面，路面
80	施工机械乱停乱放影响道路畅通和施工，
81	施工垃圾不及时清理外运
82	未经批准擅自将材料，设备堆放在其它单位区域和公共区域内
83	受压容器未经检验合格就使用
84	地下设施施工基础开挖坡比不够，边坡无防护，边坡堆土安全距离不够
85	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加工机械机台上未设置控制开关
86	施工作业面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87	高处作业时使用的小型工器具必须设防坠绳
88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外来临时人员由相关单位负责管理
89	使用电动工具及照明设施应加触电保护器，未安装触电保护器

### 3. 其他规定

3.1 对不服从安全管理，发生打骂、刁难、侮辱安全管理人员的从重考核，视情节考核 1000-5000 元/次，并责令清除出施工单位，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纠缠、辱骂、无理取闹、阻碍管理人员执行正常监督公务，每发生一次罚责任

单位 1000 元, 责令责任单位将直接责任人清退出现场,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在项目安委会上进行大会检查。

3.3 由于管理不到位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被政府监督监察部门经济考核的责任单位, 除政府部门的罚款外, 在本现场内将受到 10000-50000 元考核。

3.4 作业现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规定, 建设单位、总承包、监理单位下发书面不符合项整改通知单后, 施工单位不按期及时整改, 或虽经整改达不到要求者, 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处理,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5 倍从总承包单位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并对责其进行 3000—5000 元的考核。

3.5 地下设施施工挖坏主供电电缆, 造成全厂停电, 每发生一次, 考核总承包单位 10000 元, 并承担修复费用和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3.6 地下设施施工挖坏供电电缆, 造成局部停电, 每发生一次, 考核总承包单位 5000 元, 并承担修复费用和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3.7 对考核通知拒不接受, 以及无正当理由对考核有推诿、扯皮现象, 每次给总承包单位 1000-5000 元考核。

3.8 对违反门禁管理要求或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厂区出入手续现象, 一经发现给予责任单位 2000-10000 考核, 对重复发生单位给予加重考核。对私自夹带物资出厂, 按照盗窃处理, 对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同时对责任管理单位给予 5000-20000 元考核。出入证仅限本人使用, 遗失要及时挂失; 冒名使用他人出入证的, 一经发现, 给予冒用人和被冒用人每人考核 1000 元。

3.9 对资质审查不严格或弄虚作假者, 按照每人次 200-1000 元考核, 将作假人员清除出场。对责任单位给予每次 1000-5000 元考核。

#### 4. 考核记录

4.1 对发生的安全事件、违章现象, 由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罚款通知单, 安委会办公室签发; 罚款单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三份, 总承包一份, 监理单位一份。建设单位安全监督部门负责人有权考核单项 1000 元以下的违规违章行为; 建设单位项目安全分管领导有权考核单项 10000 元以下的违规违章行为; 超过 10000 元的违规违章考核由安委会决定。

4.2 安全文明生产违章罚款由建设单位财务部负责收缴, 并单独开列帐户管理。单次 5000 元及以内考核, 由责任单位直接交款至公司财务部, 收据交发出考核的单

位闭环记录；逾期不交加倍考核。单次发生 5000 元以上考核的，罚款在工程款（合同款）内扣除。